

# 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

学工〔2018〕5号

## 数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选工作 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更好地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以及《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和荣誉奖励的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 一、组织与实施机构

1.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德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学生辅导员、研究生级主任、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该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实施我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并接受学生在评选中的申诉和投诉。

2. 各专业应在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专业学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专业评议小组”），该小组由专业负责人主持，由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人数由专业负责人确定。主要负责本专业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并将评选结果报学院审批。

3. 各班级应在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该小组由班主任主持，由班长和经民主推选出的5至9名办事公正的同学组成。主要负责所在班级学生综合测评积分的评定工作，三年级研究生所在班级还需向学院推荐优秀研究生称号获得者初步名单。

### 二、奖项种类和参评对象

## 1. 奖项种类

- (1) 国家奖学金
- (2) 学业奖学金
- (3) 企业奖学金
- (4) 优秀研究生干部奖

## 2. 参评对象

(1) 原则上所参评学年度在本专业综合测评中综合成绩排名前 35%者（不足一人按一人算）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业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为二、三年级硕士（委培生除外）研究生。

(3) 企业奖学金参评对象及附加条件据当年企业奖学金评定通知具体确定。

##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5. 努力学习，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本学年度课程（学位课和非学位课）考试全部及格；
6. 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学生参评；
7. 同等条件下，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院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
8.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学金和荣誉奖励的评定：
  - (1) 本学年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而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或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
  - (2) 本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或被跟踪培养者；
  - (3)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实行“一票否决”；此外，对于通过弄虚作假而获取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将如数追回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未完成缴费注册手续者；

(5) 未按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学校计划生育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怀孕休学者；

(6)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有休学者（6个月及6个月以上者）；

(7)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8)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研究生行为准则的行为者。

#### 四、评选依据

以参评者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为所申请奖学金的相应学位阶段的成果）、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评定。

#### 五、评选标准

##### （一）综合测评的总积分（S）

综合测评总积分（S）由德育成绩积分（D）、课业成绩积分（Z）、科研学术表现积分（X）和社会工作及活动积分（H）四部分组成，所占比例分别为：德育成绩积分（D）占10%，课业成绩积分（Z）和科研学术表现积分（X）共占82%，社会工作及社会活动积分（H）占8%。其中课业成绩积分（Z）由 $Z_1$ 和 $Z_2$ 组成， $Z_1$ 为学位课积分， $Z_2$ 为非学位课积分。

综合测评总积分（S）按以下公式计算：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S=0.1D+0.75Z_1+0.07X+H$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 $S=0.1D+k_1Z_1+k_2Z_2+(0.82-k_1-k_2)X+H$

注：1.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课业成绩积分只计算学位课积分。2.对于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课业成绩积分按如下方式计算：①第二学年修读了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学位课程者，其 $Z_1$ 前的系数 $k_1=0.15$ ，否则 $k_1=0$ ；②第二学年修读了非学位课者，其 $Z_2$ 前的系数 $k_2=0.05$ ，否则 $k_2=0$ 。

##### （二）德育成绩积分（D）

德育成绩积分（D）的评定由班级评分，采用扣分制，满分100分。测评内容为思想品德、学术道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集体责任心、文明礼貌和社会公德等方面。测评方法由班级评议小组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结合本班的具体情况提出扣分方案，上报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班级依照审批后的扣分方案，得出本班同学的扣分数额。如无扣分，均按 100 分计算。扣分结果需在班内进行公示。

### （三）课业成绩积分（Z）

课业成绩分为两部分，包括学位课积分  $Z_1$  和非学位课积分  $Z_2$ 。

学位课积分  $Z_1$  以上一学年度所有学位课程的成绩以及学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Z_1 = \frac{\sum_i \text{成绩}_i * \text{学分}_i}{\sum_i \text{学分}_i}$$

非学位课积分  $Z_2$  以上一学年度所有非学位课程的成绩以及学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Z_2 = \frac{\sum_i \text{成绩}_i * \text{学分}_i}{\sum_i \text{学分}_i}$$

### （四）科研学术表现积分（X）

科研学术表现包含科研表现基本情况、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学术会议参与及表现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科技竞赛获奖等内容。具体包括学术表现基本分、学术表现加分和科技竞赛加分。

#### 1. 学术表现基本分

学术表现基本分主要考察学生参与科研的积极性、工作态度，个人在科研方面投入的时间和精力、工作绩效等方面的情况。二年级和三年级的硕士研究生评定方式分别如下：

二年级所有学生学术表现基本分均为 3 分，由评议小组在计算科研学术表现积分时直接计入。

三年级学生学术表现基本分满分为 10 分，学术表现基本分的评定可以采取由各专业于每年评优前组织三年级学生进行个人述职报告，学生本人总结汇报自己上一学年度的学习和科研情况，由本专业全体导师进行评分。计分方法采用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分的方法。学术表现基本分的评定也可以由各专业根据本专业的实际自行制定评定办法。

## 2. 学术表现加分

为鼓励和引导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提高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对于发表高水平的国际学术刊物论文（指发表在<评优当年学校指定的某一年期刊分区表中>1区、2区和3区以及4区期刊的论文），可根据论文的录用通知或正式发表阶段，按照研究生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加分。

（1）发表在被SCI和EI、SSCI收录刊物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其篇数不受限制，而发表在被ISTP收录、其他核心期刊和统计源期刊上的论文参加评优时，三年级研究生申报的论文不超过3篇，二年级研究生申报的论文不超过2篇。

（2）硕士研究生撰写的综述性论文不予加分；

（3）被跟踪培养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或是导师第一，本人第二）所发表的第一篇论文不予加分。

（4）所有加分论文必须以华南理工大学或华南理工大学下属学院或研究机构等为第一单位，否则不予加分。

学生对相关加分项目必须提供证明，已正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复印件；还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需提供已录用的证明，并附上论文原文；所有加分项目需经导师签名认可。

研究生学术表现加分规则见附件一。

为防止出现研究生发表论文时随意挂名现象，指导教师对论文作者的署名应严格把关，以培养研究生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此外，只允许论文的前三名作者（作者排名计算包括导师在内）参加评奖，第四名以后作者一律不加分。具体参考条件见附件二。

## 3. 科技竞赛获奖加分

科技竞赛获奖项目，按如下标准加分：

- |       |    |               |
|-------|----|---------------|
| 国际级竞赛 | —— | 第1名（一等）：15分   |
|       |    | 第2名（二等）：12分   |
|       |    | 第3—6名（三等）：10分 |
|       |    | 第6名以后（优胜奖）：8分 |
| 国家级竞赛 | —— | 第1名（一等）：12分   |
|       |    | 第2名（二等）：10分   |
|       |    | 第3—6名（三等）：8分  |
|       |    | 第6名以后（优胜奖）：5分 |

省市级竞赛	——	第 1 名（一等）：8 分
		第 2 名（二等）：6 分
		第 3—6 名（三等）：5 分
		第 6 名以后（优胜奖）：2 分
校级竞赛	——	第 1 名（一等）：5 分
		第 2 名（二等）：3 分
		第 3—6 名（三等）：2 分
		第 6 名以后（优胜奖）：1 分

备注：1. 集体合作项目，具体加分标准参照附件二，加分只取前三名成员。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科技竞赛，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2. 学生必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3. 某些未明确定义级别的竞赛，可由专业向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意见，由学院认定后确定相应的级别。

#### 4. 计算方法

以上各项所获分数累加，得出个人分（I）。以个人分排名第一的那名同学的分数作为参考最高分  $I_H$ ，以个人分排名在前 80%的那名同学的分数作为参考及格分  $I_0$ （以上所提的排名是指在班级中的排名），个人科研学术表现积分（X）计算公式如下：

$$\text{如果 } I_i \leq I_0, \quad X_i = \frac{I_i}{I_0} \times 60$$

$$\text{如果 } I_i > I_0, \quad X_i = 60 + \frac{I_i - I_0}{I_H - I_0} \times 40$$

#### （五）社会工作及社会活动积分（H）

社会工作及社会活动包括获得的有关荣誉、参加校内外其他非科技类竞赛，以及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要求参与的集体活动以及非盈利性的社会活动内容。社会工作及社会活动积分满分为 8 分，超过的以 8 分计算。具体参考标准见附件三。

根据学校《关于设立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通知》的精神，研究生干部在优秀奖学金评选中不再给予职务加分。我院研究生干部的考核及奖励办法见附件四。

#### （六）其他

学院根据奖学金评定当年的具体日程安排规定某一截止日期，作如下用途：

1. 以上各类加分（仅包括学术表现加分，科技竞赛获奖加分，社会活动加分）应在规定日期内一次性提交，超过规定日期不补、不改、不撤，即在规定日期后不再接收尚未提交的任何加分，不允许对提交的各类加分做任何修改，对提交的加分不允许撤销。

2.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术表现基本分由各专业评定，在上述规定日期内提交由专业负责人或全体导师签名的评分表，提交后学术表现基本分不予修改。

3. 1、2 各项加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公布，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或公布的按 0 分处理。

## 六、评选工作流程

1. 学院做好研究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选动员工作，组织专业评议小组和班级评议小组开展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选工作。

2. 各班级将学生综合测评各项积分的结果在本班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日。

3. 各专业将学生综合测评积分和拟推荐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在本专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日。

4. 学院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和专业报送的奖学金获得者名单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日；根据初审结果确定本学院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

本评优细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和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学术表现加分

附件二：论文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附件三：社会工作及社会活动加分

附件四：数学学院研究生干部考核及奖励办法

华南理工大学数学学院

2018 年 9 月 7 日

## 附件一：

# 学术表现加分规则

## ■ 硕士

### 一、发表论文加分

1. CSSCI 期刊 7 分/篇；核心期刊 6 分/篇；统计源 1 分/篇（限一篇），其他一般刊物不加分。参考依据以《评优当年学校指定的某一年核心刊要目总览》和《统计源期刊目录》为准。

2. 为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在学院每年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一等奖加 0.8 分，二等奖加 0.7 分，三等奖加 0.6 分，其余加 0.5 分（限一篇）。

3. 本人出席全国性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 0.5 分（限一篇）。

4. 本人参加国际会议（含开会地点在国内的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 1 分（限一篇）。

5. 索引论文加分：

SCI 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参照《评优当年学校指定的某一年 SCI 期刊分区表》，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中心”下载）给予加分。

第一区：23 分/篇；第二区：15 分/篇；第三区：12 分/篇；第四区：8 分/篇；

SSCI 加分：15 分/篇；

EI 加分：EI 文章分光盘版和网络版给予加分。EI 光盘版加 8 分/篇；EI 网络版加 3 分/篇。

ISTP 论文加分：2 分/篇（限一篇）。

6. 参评学业奖学金时，只有在上学年（上个学年开学至下个学年开学前一日）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书的论文，才可以加分；参评国家奖学金以及企业奖学金时，只要是本人在我校就读期间所正式发表的论文，并且在本次参评之前并未用来参评过国家奖学金以及企业奖学金的论文，均可以作为参评条件。

索引收录的论文须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才认可，否则论文只按相应期刊的档次进行加分。

对于发表高水平的国际学术刊物论文（指发表在<评优当年学校指定的某一年 SCI 期刊分区表中>1 区、2 区、3 区、4 区期刊的论文），录用接收或发表后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并经导师签名认可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加分。

参评奖学金时，只有正式发表或是收到录用通知的论文方能作为参评条件。

刊物类别	录用接收、发表阶段
SCI 一区论文	23
SCI 二区论文	15
SCI 三区论文	12
SCI 四区论文	8

## 二、申请专利加分（作者排名包含导师在内）

1. 接受申请：发明专利加 3 分（以受理通知书为准）。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1.5 分、1 分和 0.5 分。

2. 已授权：发明专利加 18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6 分（以专利证书为准）。

发明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9 分、6 分和 3 分。

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3 分、2 分和 1 分。

三、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审核小组进行审核统计，提交至学院专家委员会后，专家根据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发表成果的创新性和影响力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和评审专家将予以公示。

## ■ 博士

1. 参评国家奖学金以及企业奖学金时,只要是本人在我校就读期间所正式发表的论文,并且在本次参评之前并未用来参评过国家奖学金以及企业奖学金的论文,均可以作为参评条件。

2.索引收录的论文须以华工图书馆出具的证明才认可。

3.参评国家奖学金时,只有正式发表或是收到录用通知的论文方能作为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条件。

4.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料审核小组进行审核统计,提交至学院专家委员会后,专家根据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发表成果的创新性和影响力等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和评审专家将予以公示。

附件二：

论文前三名作者排序样式及加分方法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方法
1	学生	加满分
2	学生+老师	加 2/3
3	老师+学生	加 1/3
4	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2/3, 学生 b 加 1/3
5	老师+老师+学生	加 1/6
6	老师+学生+老师	加 1/3
7	学生+老师+老师	加 1/2
8	老师+学生 a+学生 b	学生 a 加 1/3, 学生 b 加 1/6
9	学生 a+学生 b+老师	学生 a 加 1/2, 学生 b 加 1/3
10	学生 a+老师+学生 b	学生 a 加 1/2, 学生 b 加 1/6
11	学生 a+学生 b+学生 c	学生 a 加 1/2, 学生 b 加 1/3, 学生 c 加 1/6

(注：上表中“老师”包括导师及其他老师)

### 附件三：

## 社会工作及社会活动加分

### 一、荣誉加分

1. 获得校级优秀党员加 0.8 分，校级优秀团干、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加 0.7 分，院级优秀学生党务工作者加 0.6 分，校级文明宿舍加 0.5 分/人，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院级优秀团干、院级优秀党员加 0.4 分，院级文明宿舍加 0.3 分/人，研究生文化节先进个人加 0.2 分，另外由校团委、研究生院、校研究生会评选出的各类活动积极分子可酌情加分；获得多项荣誉者只计最高项加分；其他未列出的荣誉一律不加分。

2. 各类先进集体荣誉属于集体全部成员，集体中的干部和成员应充分享受这份集体荣誉感。在奖学金评定中，获得该项荣誉的干部和成员不予加分。

### 二、竞赛加分

1. 获得校运动会个人赛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名加 0.7 分，第三名加 0.6 分，第四名加 0.5 分，第五名及以后加 0.4 分；获研究生运动会个人赛第一名加 0.6 分，第二名加 0.5 分，第三名加 0.4 分，第四名加 0.3 分，第五名及以后加 0.2 分；获学院运动会个人赛第一名加 0.5 分，第二名加 0.4 分，第三名加 0.3 分，第四名及以后加 0.2 分。运动会加分累计上限为 3 分。

2. 团体赛制评分如下：团体赛主要成员(所占比例不能超过参赛人员的 50%)可按个人赛获奖标准加分，其他成员乘以 0.7；不区分主要成员的，所有参赛人员加分都按个人赛获奖标准乘以 0.85。

3.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获得多个荣誉、在同一比赛中获得两种以上不同荣誉，均只按最高分加分，不累加。

4. 学生党员和团员在学校、研究生院或学院组织的有关党、团的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中获得的各类荣誉，只授予荣誉，在奖学金评定中不再给予荣誉加分。

5. 以上未明确的竞赛加分参照下述标准进行加分：

级别	名次	加分
校级	第一名	0.7
	第二名	0.6
	第三名	0.5
	第四名及以后	0.4

研究生院级	第一名	0.5
	第二名	0.4
	第三名及以后	0.3
院级	第一名	0.4
	第二名	0.3
	第三名及以后	0.2

### 三、活动加分

1. 在各类文学类刊物，包括校报、院刊发表文章，每篇加 0.5 分（同一篇文章在不同刊物上发表，不能重复加分），需提供相关录用证明。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如校运会、研究生运动会、学院迎新晚会、志愿者类等活动）加 0.15 分/项，累计上限为 2 分（可以享受本项加分的包括该活动的组织者和参加各个具体项目的同学）。

3. 参加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具体由各班界定）加 0.1 分/项，累计上限为 1.5 分。

4. 学校、学院指派参加的观看类活动（如研究生文化节开、闭幕式的观众，指定的讲座等）加 0.08 分/项，累计上限为 0.8 分。

5. 其他观看类活动加 0.05 分/项，累计上限为 0.5 分。

6. 从第 2 项至第 5 项的加分，累计上限为 4 分。

7. 学生党员和团员参与有关党、团的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是每个党员和团员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不再给予活动参与加分。

8. 研究生参加带有盈利性质的活动也不给予社会活动加分。

9. 参加学校以外的组织或团体组织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为保证学生安全，不建议学生参加此类活动，如志愿参加，属个人意愿，不再给予社会活动加分。

### 四、扣分项目

1. 无故不按时注册者，扣 2 分/次。

2. 学院各学生组织或班团干部未任满一届而无故退出者，扣 2 分/人；

3. 未经得导师及学院同意，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者，一经发现，扣 4 分/人；

4. 结婚或生育后不在学生工作办公室报备者，一经发现，扣 4 分/人；

5. 在校学习期间，未事先向导师及学院请假，滞外不归者，扣 2 分/人次；

5.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而无故退出者，不再加相应的活动分，并且扣 0.5 分/人次；

6. 在学校、学院组织的宿舍卫生检查中，被通报批评者，扣 0.5 分/人次；
7. 对于学校和学院要求收集的各种日常管理材料，无故逾期不交者，扣 0.2 分/人次；
8. 对于组织关系在我院的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者，扣 0.2 分/人次；
9. 对于学校要求参加的各种学习实践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扣 0.2 分/人次。

## 附件四：

# 数学学院研究生干部考核及奖励办法

为了完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奖助学金动态管理制度，健全研究生干部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表彰思想进步、工作积极、业绩突出的研究生干部，根据学校《关于设立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和实施机构

1. 学院成立“研究生干部考核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德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院主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学生辅导员、研究生级主任、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主要负责指导和实施我院研究生干部考核及优秀研究生干部奖评审工作，并接受研究生的申诉和异议。

2. 院党工委、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分会）、研究生年级党支部和各班级在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成立相应的“学生组织（班级）研究生干部考核及优秀研究生干部评议小组”（以下简称“学生评议小组”）。学生评议小组由各学生组织指导老师或班主任主持，成员由各学生组织负责人（或各班班长、团支书）和民主推选的5至9名办事公正的研究生组成，主要负责所在学生组织（班级）干部的考核工作。

### 二、考核和奖励对象

考核和奖励对象为在学院党工委、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分会）、研究生年级党支部、研究生团总支和班级中任职满一年或一届的全日制（非在职、非委培）研究生。

### 三、考核办法

研究生干部考核总积分（S）由个人自我测评积分（G）、学生评议小组测评积分（Z）和学院测评积分（Y）三部分组成，分别占10%、50%、40%。

研究生干部考核总积分S按以下公式计算：

$$S=0.1 G+0.5 Z+0.4 Y$$

对研究生干部的考核，从思想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务加分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的评定内容和评分标准见表1。考核方式采取

先述职后测评的方式进行。各学生评议小组必须召开民主测评会，先进行干部个人述职报告，后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测评前，干部需对自己过去一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向所在组织（班级）提交个人总结电子版。在民主测评后，各学生评议小组填写《数学学院研究生干部工作绩效汇总表》（见表2），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 四、奖励办法

对考核优秀的研究生干部，将视考核情况分别授予“华南理工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或“数学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奖励金。

#### 五、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以研究生干部考核结果为依据，采取学生本人自愿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复核确认的原则进行，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 （一）评选资格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行动指南；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思想修养；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3. 学风端正，认真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4. 积极承担各项社会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乐于奉献；积极组织研究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学术活动、科技活动和文体活动，有较强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切实履行职责，工作成绩突出，在各项工作中和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的评定：

（1）该学年度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的；

（2）该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3）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不诚实守信行为的；

（4）导师有书面意见，认为不宜参评的；

（5）未按时完成缴费注册手续。

##### （二）申请基本条件

在当年度研究生干部考核中，总积分排名居于本组织（班级）前50%者，可向学院提出个人申请，递交《数学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申请表》，具体见表3。

##### （三）评选比例

学校“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奖励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的名额为准；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奖励名额，学院将视实际情况以及干部总体表现确定。

## 六、其它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数学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2.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研究生干部在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中不再享受职务加分待遇。

表 1

## 数学学院研究生干部工作绩效考核表

被考核人：

任职机构：

担任职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每项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具体情况打 0-5 分）	个人自我测评（10%）	学生评议小组测评（50%）	学院测评（40%）	备注
（一） 思想素质	1.政治信念坚定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进心强，积极向党团组织靠拢。				
	2.道德情操良好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高尚的人格情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谦虚踏实，为人诚恳。				
	3.作风端正民主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办事公道，模范地遵守校纪校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 工作态度	1.服从组织安排	顾全大局，服从统一领导和安排，认真自觉贯彻执行学校工作方针、精神。				
	2.工作积极主动	按时参加有关会议、培训、活动，积极与相关领导、老师以及研究生干部讨论有关工作安排，主动完成相关工作。				
	3.工作尽心尽职	热爱本职工作，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富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热心地为广大研究生服务。				
（三） 工作	1.判断决策能力	善于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把握大局，抓住主要矛盾，果断决策。				
	2.组织领导能力	熟悉本职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带领研究生高效地完成各项任务。				

能力	3.沟通协调能力	表达清晰准确，有效处理组织成员以及上下级之间的关系，善于协调、沟通多方关系，寻求各方资源来解决问题。				
	4.任务执行能力	能为任务设定目标并制定计划，讲究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保证任务的完成。				
	5.团队合作能力	建立并维护好团队成员之间亲密融洽的合作关系，注意团队凝聚力的建设。				
(四) 工作 实绩	1.做好本职工作	充分发挥个人才能，出色完成本职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布置的工作和交办的任务，并能够在工作中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工作思路清晰	工作计划全面详细，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切合实际、措施得力。				
	3.工作方式创新	在工作中发挥预见性和创造性，具有超前意识和创造性思维模式，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可行性建议并被采纳和执行。				
	4.桥梁纽带作用	经常深入到研究生中调查研究，向学院反映研究生的动态和呼声，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5.工作成效明显	所负责的工作成绩显著，认真地配合其他学生干部的工作，得到广泛的认可和好评。				
	6.群众基础情况	群众基础深厚，有较高的威信，民主投票得票数占任职机构人数的80%以上、60%以上、40%以上，分别加5、3、1分。				附民主投票情况
	7.服务贡献突出	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中发挥主体作用，努力探索新时期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新经验，为我院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做出重大贡献。				附突出贡献事迹

(五) 职务加分	职务 加分 评价	院党工委书记、院研究生分会主席、团总支书记、秘书长	院党工委副主任、院研究生分会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年级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所在支部由老师担任书记）	院党工委主任助理、年级党支部副书记（所在支部由学生担任支部书记）、班长	院党工委书记、院研究生分会部长、年级党支部书记其他支委、团支书	院党工委干事、院研究生分会干事	其他班干部					
	优秀	9—10	8—9	7—8	6—7	5—6	4—5					
	良好	7—8	6—7	5—6	4—5	3—4	2—3					
	合格	5—6	4—5	3—4	2—3	1—2	0.5—1					
	不合格	0	0	0	0	0	0					
说明：研究生干部兼任多个职务的，只记最高分一项												
得分												
总积分	$S=0.1G+0.5Z+0.4Y$											

表 2

## 数学学院研究生干部工作绩效汇总表

组织/班级：

研究生干部人数：

年 月 日

组织/班级	姓名	考核总积分 (S)			总积分	总积分在组织/班级排名 (%)
		个人自我测评积分 (G) (10%)	学生评议小组测评积分 (Z) (50%)	学院测评积分 (Y) (40%)		

备注：1. 总积分 (S) = 0.1 G + 0.5 Z + 0.4 Y ;  
 2. 表格中学院测评积分和总积分由学院填写。

表 3

## 数学学院“优秀研究生干部奖”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导师	
硕士/博士		专业			学 号		
专业排名	/	担任 职务			联系方式		
申请级别							
个 人 总 结							
在校期间 所获奖励							
任职 组织/班级 推荐意见	指导老师/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